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建議連選連任周濤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2. 審議並批准建議連選連任蕭國良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3. 審議並批准建議連選連任嚴明仁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4. 審議並批准建議連選連任房磊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5. 審議並批准建議連選連任劉榮女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6. 審議並批准建議連選連任陳周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7. 審議並批准建議連選連任張子學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審議並批准建議連選連任李文泰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審議並批准建議連選連任吳西彬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並批准建議連選連任馮慧女士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及
11. 審議並批准建議連選連任譚偉光先生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濤

中國，日照，2024年10月3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周濤先生；執行董事陳周先生；非執行董事蕭國良先生、嚴明仁先生、房磊先生及劉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zportjurong.com)。
2.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務必於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5. 如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
電話：+86 0633 7381 569
傳真：+86 0633 7381 530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的會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